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莊榮兆
　　司法革新生命尊嚴維護協會

上　一　人
代　表　人　楊書銘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內政部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保全證據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4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0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5、137頁）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及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139-157頁）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
法　官　楊蕙芬

法　官　高維駿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	

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怡慧